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126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126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许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02人,代表股份70,610,15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51%。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高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1,597,1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252%; 反对199,7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56%;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2,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9308%;反对1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3%;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469%。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 超
邹佩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24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拟定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 至 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可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0,610,1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5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03,8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83,473,95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413,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5,196,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6%。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均为2024年9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高帆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48,800,382股;彭辉委托陈儘出席,委托股数2,839,440股;庞国强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1,550,481股;张宇委托李玲出席,委托股数375,000股。上述股东办理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现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为55,413,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2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数为15,196,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2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5,224,6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89,9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834,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邹佩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97,17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2%; 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总数0.9156%;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2,02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8%; 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3%;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帆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48,800,382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邹佩垚律师出席见证, 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 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 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135号公告。

二、2024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00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838.03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38,052.8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414,623.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30,450.22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97,606.0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8,896.32

其中,在2024年8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云南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1	1年	8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2	1年	4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1年	5,000.00	4,9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150.9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0,20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2,675.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9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8,05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8,89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4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84,064.05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1,025.53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畅通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 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函》:公司及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确认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包括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为傲农集团重整中选投资人。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9)。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选重整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的磋商工作、债权人沟通以及重整方案制定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 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5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5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3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9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共计134,53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及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及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2024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8.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21,26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9.2024年9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自2024年9月2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41号审计报告: ①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0.87%,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1.37%, 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61%),该指标达成; ③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35%,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考核系数 / 1.0 / 1.0 / 0.8 /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4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